AQTD01-2022-0002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钱政办发〔2022〕6号

##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 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和空间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等国家和省市最新公布的相关产业政策,结合钱塘区相关产业规划、园区规划等,特制订《钱塘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以下简称《目录与指引》)。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杭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紧围绕世界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长三角地区产城人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标志性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和杭州湾数字经济与高端制造融合创新发展引领区定位,从产业导向和空间引导两个维度,采取正面引导和指标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大新兴产业培育力度,大力破除无效供给,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为高水平打造“智涌钱塘·现代星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成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钱塘样板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包容开放。**将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推动力,鼓励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先进适用、绿色工艺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对于方向尚不明确的新产业新业态,以包容开放为导向,采取“宜粗不宜细”方式作方向性引导,为创新发展留出足够空间。

**效率优先,绿色集约。**落实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强化“目标导向”和“质量导向”,坚持以“亩产效益”为核心,实行适度从严把控,协同推进动力转换、降本减负、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实现土地、能源、环境等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全面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集群集聚,特色发展。**发挥九大产业功能平台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作用,树立全区“一盘棋”理念,围绕“515”现代产业发展体系,鼓励各平台立足自身禀赋,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推动产业空间集聚向产业集群转型升级,产业集群向高端化、高质化、高新化方向发展。

**底线约束,动态更新。**坚守底线思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管理要求。充分考虑产业发展的复杂性和不可预见性,适应产业迭代升级以及特殊产业、特殊工艺、特殊区域的发展需求,动态更新,以提高产业发展应变能力。

## 三、主要内容

《目录与指引》由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产业平台布局指引和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三大部分组成。

(一)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三大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本目录。

1.鼓励类共214条,包括高效生态农业(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的前提下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生命健康、集成电路、智能汽车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与大数据、物联网产业、移动互联网产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信息安全为主导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材制造、量子信息为主导的未来产业;以纺织印染、化工化纤为主导的优势传统制造业(仅限于鼓励杭州临江高科园);以研发检测、电子商务、科技金融、软件信息、文化旅游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对鼓励类产业实行优先发展政策。

2.限制类共29条,并设置兜底条款,除了本限制类清单内项目外,对现有条目未覆盖,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类。对于限制类,禁止投资新建和简单扩大再生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推动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提升。

3.禁止类共105条,并设置兜底条款,对未列入本目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禁止的产业,均为禁止类。对于禁止类,禁止投资新建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停产或关闭。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二)产业平台布局指引依据《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功能平台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杭州钱塘新区关于产业功能平台增设及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明确九大产业功能平台的四至范围、功能定位和产业导向。

1.引导产业向九大产业功能平台集聚,按照强化特色、发挥优势、错位发展的思路,实现全域开发建设、经济发展全覆盖,重点建设江海之城、钱塘科学城、杭州美丽云城、杭州医药港、杭州大创小镇、杭州综合保税区、杭州钱塘芯谷、杭州临江高科园和杭州前进智造园等九个产业功能平台,形成“平台龙头引领、部街合力助推”的格局。

2.杭州大创小镇、杭州医药港小镇、航空航天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产业平台等区域,若国家、省、市对特色小镇、“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产业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积极谋划一批小微企业园,对于传统优势块状产业和零散工业鼓励通过小微企业园的模式入园发展,充分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

4.“部队区域、有机更新区域、五大市场”产业准入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若上级规划对临江高科园产业准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临江高科园住宅小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以智能制造产业招引为主导方向,严控化纤、印染等项目准入和现有化工、印染产能扩张。

6.九大产业功能平台核心区之外的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杭州钱

塘区产业发展规划执行。

(三)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包括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亩均税收、容积率、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七个指标。

1.七项指导性指标为底线约束性指标,产业功能平台的项目准入,原则上都需符合七项指导性指标要求,并采用“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的方式,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

2.容积率指标原则上江东区域不低于2.0,下沙区域不低于2.2,但因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生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容积率确需突破2.0和2.2下限的,经行业专家论证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后允许一定幅度的下调。

3.新材料产业中的绿色石化等行业有特殊要求的,能耗、容积率控制指标按其行业要求。

4.七个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主要针对工业用地。

5.产业平台全域执行相应平台的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杭州医药港小镇下沙区域按下沙产业准入标准执行,江东区域按江东产业准入标准执行。杭州综合保税区为实行特定的进出口税收政策和贸易管制政策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落实举措**

(一)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强化区经信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社会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规资局钱塘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对于行政审批局依法依规不予以审批、核准和备案的产业项目,市规资局钱塘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新增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的土地分阶段权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在严格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同时,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土地“履约清理”、项目履约监督等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执行和整治淘汰力度。各大平台根据《产业功能平台发展导引》加强对项目准入门槛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落实相关要求。

(三)**建立平台联动机制**。建立招引统筹机制,按照全区产业功能平台布局指引,建立全区“一盘棋”招商联动机制,形成产业项目招引内部竞争有序和外部竞争有力的良好局面。加强要素统筹,强化项目集中布局,开展批而未供等“三块地”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引导新建工业项目、用地指标等向九大产业功能平台集聚,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五、其他事项**

(一)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部署,对能耗等指标未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

(二)金属表面处理、化学反应等必须配套工艺环节,原则上须是省、市重点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由行政审批局立项、核准或备案,由相应等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环评审批同意后,允许在相关产业平台中采用“园中园”的模式进行集中布局。有化学合成反应的新建化工项目需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得增加安全风险和主要污染物排放。

(三)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省外商投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杭州片区钱塘区块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相关政策执行。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五)本目录自2022年4月9日起实施,本目录施行期间,如国家、省、市发布新的规定,按国家、省、市新的规定执行。

附件:1.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产业平台布局指引

附件 1

# 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 一、鼓励目录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一、高效生态农业 | | |
| A01 | 01 | 粮油、蔬菜、水果（含果用瓜）、中药材、花卉、食用菌等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和开发。 |
| A02 | 03 | 畜、禽、蚕、蜂等优良品种的引进、培育和开发。 |
| A03 | 04 | 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引进、开发与推广养殖名特优新水产品种。 |
| A04 | 05 | 农、林、牧、渔业新优品种开发、种质资源保护与改良。 |
| A05 | 05 | 农林业种（苗）场、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 |
| A06 | 05 | 农田建设与保护工程（包括含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农田整治等）。 |
| A07 | 05 | 农林业珍稀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项目。 |
| A08 | 05 | 无公害生产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有机农业生产基地、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
| A09 | 05 | 农林业机械化应用项目。 |
| A10 | 05 | 畜牧污染治理及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的运用与推广。 |
| A11 | 05 | 农林植物有害生物检疫、预防、控制技术推广。 |
| A12 | / | 节约型农林业、循环农林业、生态农林业、休闲观光农林业、创汇农林业、农林业总部经济项目。 |
| A13 | 65 | 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和智慧农业工程，信息化农业服务项目。 |
| A14 | 65 | 数字农村建设和信息进村入户工程。 |
| A15 | 65 |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
| A16 | 95 |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
| 二、五大先进制造业 | | |
| （一）集成电路 | | |
| B01 | 39 | 8 英寸半导体硅片、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等；8 英寸及以下特色工艺生产线、虚拟 IDM 生产线、12 英寸数字芯片生产线。 |
| B02 | 65 | MEMS、功率器件、计算、存储、通信、AI 等芯片设计。 |
| B03 | 39 | 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封装和测试技术，系统集成芯片（SOC）技术，神经网络芯片和生物芯片，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技术，微电子机械（MEM）技术，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控制单元（MCU）、可编辑器件（PLD）等专用微处理器的二次开发和应用技术，RFID 芯片技术，大尺寸半导体材料及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
| B04 | 39 | 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制造。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B05 | 65 | 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0.8 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
| B06 | 39 | 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
| B07 | 39 | 智能卡、智能电网、智能交通、卫星导航、工业控制、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
| B08 | 39 | 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可穿戴设备芯片、数字集群（PDT）、数字对讲机、数字电视机顶盒等芯片及操作系统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
| **（二）生命健康** | | |
| B09 | 27 | 新型疫苗、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新型给药技术及药物新剂型生产。 |
| B10 | 27 |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发酵工程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生物芯片、生物材料及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
| B11 | 27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
| B12 | 27 | 生物技术药物，主要包括重组多肽、治疗性抗体、免疫细胞治疗制剂、干细胞、小 RNA 药物开发、高效工业酶制备、生物催化技术等基因工程药物、基因重组疫苗、生物诊断试剂的开发和应用。 |
| B13 | 27 | 基于新机制、新靶点和新适应症的新化学实体，高端制剂创制技术研发。 |
| B14 | 27 | 化学药大品种的技术再创新及制剂新产品、化学药制备技术的开发，加强大容量抗肿瘤无菌制剂等新型制剂技术和新型辅料的应用研究。 |
| B15 | 27 | 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
| B16 | 27 |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
| B17 | 35 | 高端制药设备开发与生产。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B18 | 35 | 新型医用诊断设备和试剂，数字化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内窥镜、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设备，支架、假体等新型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新型基因、蛋白和细胞诊断设备等。 |
| B19 | 35 | 康复训练系统、重症监护救治系统、应急医学救援链装备及系统等智能化手术治疗康复和急救设备的研发、生产。 |
| B20 | 64 | 虚拟助理、药物挖掘、智能医学影像、健康管理、智能辅助诊疗、智慧医院管理、智能疾病风险预测、辅助医学研究。 |
| B21 | 84 | 第三方医学检测、网络病理会诊、精准病理诊断和检测。 |
| B22 | 14 | 运动营养品、保健食品、健康饮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与生产。 |
| （三）智能汽车及智能装备 | | |
| B23 | 36 | 新能源汽车及燃油汽车的整车制造。 |
| B24 | 36 | 燃油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等动力总成系统，转向、减震与制动等底盘系统，电子电控系统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其电子、电器产品制造等。 |
| B25 | 36 |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整车电控系统、质子交换膜、氢燃料发动机、高压储氢瓶、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生产和应用。 |
| B26 | 36 |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C)、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电子油门、车道保持辅助系统（LKA）、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S）、电控制动系统（EBS）、载货汽车用轴荷自动测量系统等。 |
| B27 | 36 | 自动驾驶、车联网、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能力建设。 |
| B28 | 36 |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联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智能车用安全玻璃；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
| B29 | 36 | 充电桩、充电站、加氢站、换电站等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研发生产和建设应用，及车辆的测试、检测和试验场地。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B30 | 39 |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服务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弧焊机器人、重载 AGV、专用检测与装配机器人集成系统等整机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应用。 |
| B31 | 39 | 机器人用关键零部件：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 |
| B32 | 39 | 机器人共性技术：检验检测与评定认证、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智能机器人云服务平台。 |
| B33 | 34 | 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高精、高速、智能、复合、重型数控工作母机、特种加工机床和专用数控设备制造。 |
| B34 | 34 | 转台、刀库、导轨等数控机床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
| B35 | 34 | 整机动态设计、先进制造工艺、功能复合、可靠性设计等关键技术的研发。 |
| B36 | 35 | 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
| B37 | 35 | 气流纺、紧密纺等新型智能化纺纱设备，机电一体化新型无梭织机及针织设备，节能、节水和环保型染整设备，纺织品数码喷印设备、新型丝绸系列设备。 |
| （四）航空航天 | | |
| B38 | 37 | 民用大飞机、通航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固定翼和旋翼）、运载器（火箭、组合动力飞行器）、航天器(卫星、飞船、深空探测器）等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
| B39 | 37 | 航空航天发动机研发制造。 |
| B40 | 37 | 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
| B41 | 37 | 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 |
| B42 | 33 |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
| B43 | 37 |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
| B44 | 37 |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试验系统开发制造。 |
| B45 | 37 | 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
| B46 | 37 | 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
| B47 | 37 | 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 |
| B48 | 37 | 航空器、设备及零件维修。 |
| B49 | 37 | 先进载荷研制及生产。 |
| B50 | 37 | 各类飞行器总体、通信、控制、电源、生命保障等等系统开发制造与精密加工和总装技术。 |
| B51 | 38 | 无人机集群技术。 |
| B52 | 75 | 航空航天研发平台和能力建设，包括风动、结构等硬件平台和 CFD、控制等仿真软件平台。 |
| B53 | 43 | 航空航天零部件维修、航空航天再制造及飞机结构修复技术、零部件修复技术、表面修复技术等航空维修及技术服务；地勤检修，适航证，国际标准等航空航天配套服务。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B54 | 56 | 航空示范运营、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等航空运营及支持、航空航天技术应用。 |
| （五）新材料 | | |
| B55 | 30 | 石墨烯、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半导体材料等前沿材料的研发生产。 |
| B56 | 30 | 新型陶瓷，功能陶瓷，陶瓷基复合材料，纳米级非金属材料等研发生产。 |
| B57 | 30 |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生产。 |
| B58 | 30 | 非金属复合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及制品、聚碳材料等生产。 |
| B59 | 30 | 无机纤维、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生产。 |
| B60 | 30 | 开展高端玻璃深加工，发展高品质高强超白高透光太阳能光伏玻璃、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高品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真（中）空玻璃、防撞安全玻璃等。 |
| B61 | 33 | 纳米级金属材料研发生产。 |
| B62 | 33 | 航空航天材料、轨道交通材料、海洋工程材料等产业关键技术和装备制造。 |
| B63 | / | 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制造。 |
| B64 | / | 工业设计、建筑工程、汽车、航空航天、生物医疗等领域的 3D 打印材料应用。 |
| B65 | / | 纺织新材料、有机硅材料、半导体照明材料、光电子与微电子材料等新材料制造。 |
| B66 | / | 高性能氟硅新材料、功能性硅材料、热塑性弹性体、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研发与生产。 |
| B67 | / | 资源节约型、环保型的新型包装材料生产。 |
|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 | |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 C01 | 63 | 电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 |
| C02 | 64 | 网上新闻服务、网上信息发布、网上音乐服务、网上影视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 |
| C03 | 64 | 以光纤为主的用户接入互联网建设及应用服务。 |
| C04 | 64 | 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资源建设。 |
| C05 | 64 | 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等建设。 |
| C06 | 64 | 互联网安全服务。 |
| C07 | 65 | 金融信息服务、农业信息服务、商贸信息服务、航运信息服务、信用信息服务等专业信息服务业。 |
| C08 | 65 | 信息资源开发、公共信息交互平台和公共数据库建设。 |
| C09 | 65 | 数字娱乐、数字传媒和数字出版为主的数字内容开发与增值服务。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C10 | 65 | 数字创意产业领域的产品、服务、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数字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数字创意技术和装备。 |
| C11 | 65 | 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服务和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等。 |
| C12 | 65 |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技术和软件产品，家庭娱乐软件产品。 |
| （二）云计算与大数据 | | |
| C13 | 64 | 云技术平台管理和大数据的海量数据存储、在线处理、分析挖掘、建模、可视化、安全、隐私保护等技术开发和应用。 |
| C14 | 64 | 绿色节能提升和软件云服务化、传统软件云化迁移、大数据处理与应用研发等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 |
| C15 | 64 | 以专有云、公有云与混合云共存的云网模式形成安全可控的政务数据、商务数据和数据服务等平台建设。 |
| C16 | 65 | 高密度低功耗新型服务器、分布式存储、自主安全可控的操作系统和平台软件开发和应用，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数据中心。 |
| （三）物联网产业 | | |
| C17 | 65 | 与物联网应用相关的新型智能传感器、芯片、电子器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化仪器仪表、存储设备、软件集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
| C18 | 65 | 与物联网应用相关的通信技术和产品、系统平台和应用软件开发。 |
| C19 | 65 |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
| C20 | 65 | 与城市发展相关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包括智慧交通应用、数字安防、医疗、环保、物流、供应业等。 |
| C21 | 65 | 安全、健康、节能的家庭智能技术和产品开发及应用，包括智慧楼宇、社区服务。 |
| （四）移动互联网产业 | | |
| C22 | 64 | 新一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优化和运行维护。 |
| C23 | 64 | 新一代移动通信基础服务、数据及信息服务。 |
| C24 | 64 | 移动操作系统、手机软件平台、智能移动终端、内容制作与服务等产品的开发和引用。 |
| C25 | 64 | 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系统的建设。 |
| C26 | 64 | 健康、教育、交通、环保等领域的移动互联网内容服务。 |
| （五）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产业 | | |
| C27 | 39 | 安全可控的多屏合一架构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和智能终端设备设计生产应用。 |
| C28 | 39 | 电子控制单元（ECU）的核心芯片及软件、各种传感器、执行器、车身附件、车载信息系统、定位导航系统、混合动力汽车驱动与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和机电一体化产品。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C29 | 39 |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新型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电力电子器件、高性能电池、新型传感器、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光电子器件、光机电组件、现代科学仪器设备、变流装置等电子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
| C30 | 39 | 无线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RFID）开发，新一代信息记录材料生产。 |
| C31 | 39 | 半导体照明、特种光电材料、光纤传感器、光存储、光伏产品及器件等光电子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 C32 | 39 | 高性能微型计算机、便携式 PC 机及其外围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耗材，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工作站及高性能服务器，控制器与工业控制机，仿真系列产品，大容量光、磁盘存储设备及其零部件生产。 |
| C33 | 39 | 工业及机电控制、环保自动监测、卫星导航、信息技术制造与推广应用。 |
| C34 | 39 | 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数字移动通信、宽带无线通信技术及设备，个人数字助理（PDA）及其他数字信息终端产品生产。 |
| C35 | 39 | 数字音视频产品，主要包括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及相关关键设备、专用集成电路、关键部件，数字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IPTV）生产与应用。 |
| C36 | 39 |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
| C37 | 39 | 印刷 OLED 显示关键材料与器件、量子点发光显示关键材料、可穿戴柔性电子材料; 基于印刷技术工艺的电致量子点发光显示关键材料的 QLED、OLED 面板。 |
| C38 | 39 | 柔性光电器件、柔性电子器件、柔性传感器、柔性芯片及电路、柔性电子系统等。 |
| C39 | 40 | 综合气象观测仪器装备（地面、高空、海洋气象观测仪器装备，专业气象观测、大气成分观测仪器装备，气象雷达及耗材等）、移动应急气象观测系统、移动应急气象指挥系统、气象计量检定设备、气象观测仪器装备运行监控系统。 |
| C40 | 40 | 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水文仪器计量检定设备; 地震、地质灾害监测仪器仪表。 |
| C41 | 40 | 城市智能视觉监控、视频分析、视频辅助刑事侦察技术设备。 |
| C42 | 40 |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原位在线成份分析仪器，电磁兼容检测设备，智能电网用智能电表（具有发送和接收信号、自诊断、数据处理功能），具有无线通信功能的低功耗各类智能传感器，可加密传感器，核级监测仪表和传感器。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C43 | 40 |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测试认证用测量精度达到微米以上的多维几何尺寸测量仪器，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用于纳米观察测量的分辨率高于 3.0 纳米的电子显微镜。 |
| （六）信息安全 | | |
| C44 | 39 | 互联网安全软件与服务、工业物联网安全、自主可靠芯片及智能硬件研发制造、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产品与系统生产与应用。 |
| C45 | 39 | 基于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的安全防护、监测、数据加密、隐私保护、审计、风险评估、安全测评、咨询服务等产业。 |
| 四、未来产业 | | |
| （一）人工智能 | | |
| D01 | 39 | 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制造、封装等。 |
| D02 | 65 | 语音/语义、图像识别等技术研发和应用。 |
| D03 | / | 无人控制技术研发和应用。 |
| D04 | / | 计算机视觉技术和应用。 |
| D05 | / | 人工神经网络技术和应用。 |
| （二）虚拟现实 | | |
| D06 | 65 |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语音语义图像识别、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 D07 | 39 | 虚拟现实整机设备、虚拟现实感知交互设备、虚拟环境交互信息设备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 （三）增材制造 | | |
| D08 | 30 | 光固化成形、熔融沉积成形、激光选区烧结成形、无模铸型以及材料喷射成形等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装备。 |
| D09 | 33 | 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大型整体构件激光及电子束送粉/送丝熔化沉积等金属材料增材制造装备。 |
| D10 | 35 | 发展仿生组织修复支架增材制造装备、医疗个性化增材制造装备、细胞活性材料装备等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装备。 |
| D11 | 30 | 精细陶瓷粉体、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前驱体及陶瓷短切纤维；适用于增材制造的专用材料。 |
| （四）量子信息 | | |
| D12 | 39 | 量子通信设备。 |
| D13 | 39 |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究与制造。 |
| 五、优势传统制造业 | | |
| （一）纺织印染（仅限于杭州临江高科园）。不包括滚筒印花、平网印花和圆网印花工艺等以及不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染色等工序。 | | |
| E01 | 17 | 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化纤及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的高档面料研发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 |
| E02 | 17 | 可取代进口的新一代功能性复合面料生产。 |
| E03 | 17 | 真丝绸抗皱技术、双面印花技术研究及其产品开发。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E04 | 17 | 以真丝为主体的高仿真、多组分、交织的新型丝绸面料研发生产。 |
| E05 | 17 | 可替代进口的多组分（三种纤维以上）、功能性的纱线、花色纱线的生产及其制品的开发。 |
| E06 | 17 | 高性能、高技术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及相关的功能性纤维研发和生产。 |
| E07 | 17 | 新型医用防护材料、农用非织造布、产业用特种纺织面料及制品生产，新型纺织材料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推广。 |
| E08 | 18 | 服装及服饰产品的品牌经营和虚拟设计生产。 |
| E09 | 19 | 精品皮鞋、皮箱、包、袋生产。 |
| E10 | 28 | 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丁二酸丁二酯（PBS）、聚对苯二甲酸环已烷二甲醇酯（PCT）、生物基聚酰胺、生物基呋喃环等新型聚酯和纤维的开发、生产与应用。 |
| E11 | 28 |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碳纤维（CF）（拉伸强度≥4,200MPa，弹性模量≥230GPa）、芳纶（AF）、芳砜49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300吨/年）、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等。 |
| E12 | 28 | 采用绿色、环保工艺与装备生产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细菌纤维素纤维、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海藻纤维、壳聚糖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 |
| E13 | 28 | 符合生态要求的特种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 |
| E14 | 28 | 大型化、精密化直接纺涤纶超细长丝生产技术推广。 |
| E15 | 28 | 新一代复合超细纤维的研发生产。 |
| E16 | 74 | 可应用于产业化的面料、服装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 |
| E17 | 75 | 化纤印染的清洁生产及环保治理新技术推广。 |
| **（二）化工化纤（仅限于杭州临江高科园）** | | |
| E18 | 26 |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高纯电子化学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光刻胶及其配套材料（包括显影液、剥离液、蚀刻液、清洗液及其循环利用）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
| E19 | 26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轻污染化工产品生产和制造技术推广应用。 |
| E20 | 26 |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E21 | 26 |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 |
| E22 | 26 |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高浓度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 E23 | 26 |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
| E24 | 26 | 新型、环保型、可替代进口的油剂、助剂、染化料生产。 |
| E25 | 26 | 新型除草剂生产及开发利用。 |
| E26 | 26 | 有机硅及其下游产品生产和开发利用。 |
| E27 | 28 |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
| E28 | 28 | 乙烯裂解下游有机原料和新型合成材料研发生产。 |
| E29 | 28 | 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α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
| E30 | 29 | 高性能密封材料，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及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
| E31 | 29 | 易回收、可降解的薄膜和渗透气化膜生产。 |
| **六、五大现代服务业** | | |
| **（一）研发检测** | | |
| F01 | 73 |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国家和省、市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新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推广示范、应用项目，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资）金项目、国家火炬项目。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F02 | 73 | 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高技术产业孵化器、行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F03 | 75 | 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机技术等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F04 | 75 |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
| F05 | 75 | 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
| F06 | 75 | 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建设，提供科技中介等服务。 |
| F07 | 75 | 创业空间服务。 |
| F08 | 74 | 半导体、生命健康、智能汽车及智能装备等专业科技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
| F09 | 74 |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国家级检验中心、省级质量检验中心等检测机构。 |
| （二）电子商务 | | |
| F10 | 64 |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创新中心、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中心、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中心、综合性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专业性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企业建设独立的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应用推广。 |
| F11 | 64 | 电子商务支撑体系项目、电子商务服务项目建设。 |
| F12 | 72 | 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
| F13 | 47 | 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智能包装仓储配送、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等及智慧设施建设。 |
| F14 | 65 | 全国和区域性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
| （三）科技金融 | | |
| F15 | 69 | 知识产权、收益权等无形资产贷款质押业务开发。 |
| F16 | 66 | 融资担保服务、融资租赁服务。 |
| F17 | 66 | 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
| F18 | 66 | 金融监管技术开发与应用。 |
| F19 | 66 | 证券市场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天使基金等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市场服务等资本市场服务。 |
| F20 | 66 |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等创新型网络金融机构和平台。 |
| F21 | 66 |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F22 | 66 | 商业担保、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 |
| F23 | 68 | 保险服务，保险资产管理、保险中介服务及其他保险服务等。 |
| F24 | 69 | 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征信机构服务及相关金融数据服务等金融信息服务。 |
| （四）软件信息 | | |
| F25 | 65 | 面向重大行业领域应用，开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应用，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智能装备等的基础软件平台，以及面向各行业应用的重大集成应用平台。 |
| F26 | 65 |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关键软件产品研发、生产和解决方案 |
| F27 | 65 | 智能芯片、无人驾驶、航空航飞、虚拟现实、3D 打印、人机物融合计算等前沿性领域软件研发。 |
| F28 | 65 | 面向移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等平台的移动支付、数字内容服务、智能应用等新型服务软件研发。 |
| F29 | 65 | 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支持研发计算机辅助设计与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企业管理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软件;面向异构数据管理、边缘计算、工业机理模型及微服务开发、工业 APP 应用、虚拟仿真设计、网络协同制造、质量检测分析、设备健康管理、产品远程运维等工业场景的软件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
| F30 | 65 |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和其他软件开发。 |
| F31 | 65 | 工业控制系统、先进制造系统、数字化软件、企业管理和行业应用软件、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关键软件与系统、教育软件和家用软件、网络软件和通信软件、嵌入式软件与系统、工程软件、工业设计软件、自动化应用软件等应用软件开发。 |
| F32 | 65 | 关键基础软件通用操作系统和集成应用开发平台建设，主要包括数据库管理系统、信息安全软件、工具软件、中文信息处理系统及产品、流媒体相关软件、地理信息系统及开发平台等。 |
| F33 | 65 | 信息软件业服务外包。 |
| （五）文化旅游 | | |
| F34 | 78 | 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工业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 |
| F35 | 74 |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结合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的产品设计、系统设计、工艺流程设计、商业模式和服务设计等。 |
| F36 | 74 | 半导体、智能汽车、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等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业设计。 |
| F37 | 74 | 化妆品新产品研发生产及包装设计等。 |
| F38 | 74 | 智能型箱包、时尚箱包、皮具配饰等设计和研发。 |
| F39 | 74 | 丝绸、女装、童装、纺织面料等设计和研发。 |

| 序号 | 国标代码 | 鼓励类 |
| --- | --- | --- |
| F40 | 74 | 工艺品设计、加工、生产及销售。 |
| F41 | 72 | 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 |
| F42 | 72 | 广告策划、制作及服务等广告业。 |

## 二、限制类目录

| 序号 | 限　制　类 |
| --- | --- |
| 1 | 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
| 2 | 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
| 3 | 酒精生产线。 |
| 4 |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黄酒生产线。 |
| 5 | 生产规模小于 10 万千升/年的啤酒项目（特种啤酒除外）。 |
| 6 | 年产 1 万吨以下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项目。 |
| 7 | 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绞纱染色工艺，亚氯酸钠漂白设备，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
| 8 |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大于 1：8 的印染项目。 |
| 9 | 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
| 10 | 年加工皮革 50 万张及以上、10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制革前工段（生产蓝湿皮）项目。 |
| 11 | 单条生产线规模以下造纸项目，其中新闻纸年产小于 30 万吨，文化用纸年产小于 10 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小于 30 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小于 10 万吨的项目。 |
| 12 |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 |
| 13 | 重污染、高风险化工产品生产和储存项目。偶氮苯类染料中间体，高污染、高能耗的合成农药，硫酸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杭州临江高科园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14 | 高污染的医药中间体和化学药品原药制造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杭州临江高科园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15 | 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硝酸磷肥法生产磷肥，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10 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 |
| 16 | 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
| 17 | 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药用丁基橡胶塞等不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橡胶制品。 |
| 18 | 球窑拉丝、玻璃纤维制造。 |
| 19 | 2000 吨/日（不含）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 |

| 序号 | 限　制　类 |
| --- | --- |
| | 外），60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
| 20 | 新建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为省、市重点项目配套的金属表面处理等必需工艺环节除外）。 |
| 21 | 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
| 22 | 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 |
| 23 |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 |
| 24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
| 25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
| 26 |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的通告工信部联节〔2016〕398 号中的被替代产品。 |
| 27 | 《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
|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70 号）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
| 29 |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

## 三、禁止类目录

| 序号 | 禁止（淘汰）类 |
| --- | --- |
| 1 | 水银制造。 |
| 2 | 新建、扩建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铅锌矿、钼矿开采项目。 |
| 3 | 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 1 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 30 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
| 4 | 新建、扩建钼、锡、锑冶炼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以及稀土二次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 |
| 5 | 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
| 6 | 烧炭项目。 |
| 7 | 土法（钳锅炉）炼铜、铝、铅、锌项目。 |
| 8 | 土法采选金、钼、铅锌项目。 |
| 9 | 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5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

| 序号 | 禁止（淘汰）类 |
| --- | --- |
| 10 | 年处理 15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
| 11 | 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
| 12 | 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生产线。 |
| 13 |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 |
| 14 | 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
| 15 | 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高于 30 千克标准煤/百米的印染布生产能力。 |
| 16 | 未纳管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COD）高于 60 毫克/升，氨氮高于 10 毫克/升，总氮高于 12 毫克/升和总磷高于 0.5 毫克/升；其它地区未纳管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COD）高于 80 毫克/升，氨氮高于 12 毫克/升，总氮高于 15 毫克/升和总磷高于 0.5 毫克/升。 |
| 17 | 年产 200 万米以下的呢绒染色项目。 |
| 18 | 年产 500 万米以下的土工布项目(除传统和手工艺外)。 |
| 19 | 年产 50 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制革项目。 |
| 20 | 年产 3 万吨以下的薄型纸生产项目。 |
| 21 | 年产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 |
| 22 | 年产 3 万吨及以下的以废纸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特种纸除外）。 |
| 23 | 单条 3.4 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 |
| 24 | 单条 1 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 |
| 25 | 化学制浆生产线（特种纸浆除外）。 |
| 26 | 幅宽在 1.76 米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钟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钟以下的白纸板、箱纸板、瓦楞纸及低档纸板生产线。 |
| 27 | 年产 15 万吨及以下的,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9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涂布白纸板（合格品）生产能力。 |
| 28 |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下的,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2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箱纸板（合格品）生产能力。 |
| 29 | 年产 10 万吨及以下的，瓦楞芯（原）纸（合格品）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的瓦楞芯（原）纸（合格品）生产能力。 |
| 30 |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940 千克标准煤/吨的卷烟纸生产能力。 |
| 31 | 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 100 毫克/升或氨氮高于 12 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 50 吨/吨（浆）的制浆生产线。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 90 毫克/升或氨氮高于 8 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 40 吨/吨（浆）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线。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 80 毫克/升或氨氮高于 8 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 20 吨/吨（浆）（特种纸除外）的造纸生产线。 |
| 32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 18 立方米/吨的白板纸生产线,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 16 立方米/吨的箱板纸生产线，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 16 立方米/吨的瓦楞纸生产线，其他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 20 立方米/吨的 |

| 序号 | 禁止（淘汰）类 |
| --- | --- |
| | 造纸生产线（特种纸除外）。 |
| 33 | 炼焦、油（包括废油提纯再生）项目。 |
| 34 | 土法农药制造项目。 |
| 35 |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硝化、光气化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采用微通道或连续化工艺的除外）。 |
| 36 |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
| 37 |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α-六氯环已烷、β-六氯环已烷。 |
| 38 |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
| 39 |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 |
| 40 |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
| 41 | 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
| 42 | 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 |
| 43 | 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
| 44 | 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
| 45 | 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
| 46 |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

| 序号 | 禁止（淘汰）类 |
| --- | --- |
| 47 |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
| 48 |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
| 49 |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
| 50 | 土法炼硫、明矾。 |
| 51 |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化工原料用途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
| 52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1480 千克标准煤/吨的合成氨生产能力(合成氨原料用优质无烟块煤 ）。 |
| 53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1630 千克标准煤/吨的合成氨生产能力合成氨原料用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水煤浆 ）。 |
| 54 | 合成氨工业废水排放含氨氮浓度高于 40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10 立方米/吨的合成氨（大型）生产能力；合成氨工业废水排放含氨氮浓度高于70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50立方米/吨的合成氨（中型）生产能力。 |
| 55 |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
| 56 |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
| 57 |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
| 58 |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
| 59 | 年产 1 万吨以下合成染料制造。 |
| 60 |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
| 61 |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
| 62 |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装置。 |
| 63 | 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
| 64 |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
| 65 |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包括经技改后能耗接近连续法生产，开发差别化切片的设备）。 |
| 66 |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2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TA-PET 生产能力。 |

| 序号 | 禁止（淘汰）类 |
| --- | --- |
| 67 |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7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短纤维（直纺）生产能力；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短纤维（切片纺）生产能力。 |
| 68 | 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2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OY-DTY（弹力丝）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8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OY-DTY（重网络丝）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4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OY-DTY（轻网络丝）生产能力。 |
| 69 | 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165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PTA-POY生产能力;<br>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180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PTA-FDY生产能力;<br>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100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PET-POY生产能力;<br>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185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PET-FDY生产能力。 |
| 70 | 产品单位综合能耗高于 10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产品单位综合能耗高于 23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粘胶长丝生产能力。 |
| 71 |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
| 72 |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线。 |
| 73 |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
| 74 |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
| 75 |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泡沫塑料餐具、添加塑料微珠的牙膏和淋洗类化妆品。 |
| 76 | 砖瓦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
| 77 |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日产 1500 吨以下小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含）以下水泥磨机，日产 300 吨和 350 吨浮法玻璃生产线，直径 3 米（含）以下的落后矿粉磨机（生产特种水泥除外），年产 20 万吨以下的水泥生产企业、非资源地新建和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
| 78 |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
| 79 |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
| 80 | 实心粘土砖。 |
| 81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48 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电耗高于 17.5 千瓦时/吨的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生产能力。 |
| 82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50 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电耗高于 18.5 千瓦时/吨的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生产能力。 |
| 83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52 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电耗高于 19.0 千瓦时/吨的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生产能力。 |
| 84 |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
| 85 | 石棉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 |
| 86 | 倒焰窑制面砖、马赛克、耐火材料生产。 |

| 序号 | 禁止（淘汰）类 |
| --- | --- |
| 87 |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的电镀集中区块以及为省、市重点项目配套的必要工艺外的存量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手工电镀生产线（确因镀件或工艺需要进行手工电镀的，1 家企业只能保留 1 条手工电镀生产线）和综合评价未达到进区标准、镀槽总容积在 4 万升以下、连续两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下、中水回收率在 50%以下的电镀企业和生产线。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 |
| 88 | 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
| 89 | 废旧汽车的拆解、翻新、改装项目。 |
| 90 | 白炽灯、高压汞灯，能效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高压钠灯等光源产品和镇流器产品。 |
| 91 |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 |
| 92 | 35 蒸吨/小时以下（不含）的燃煤（含水煤浆）锅炉。 |
| 93 | 燃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热电行业抽凝机组改造，1 家热电企业原则上只保留 1 台抽凝式发电机组。 |
| 94 | 不符合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设备目录和各类设备能效标准的电动机、变压器、锅炉、风机、泵、压缩机等落后低端设备。 |
| 95 | 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 |
| 96 | 属限制类项目，但环保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均列入禁止类项目。 |
| 97 | 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
| 9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的投资项目。 |
| 99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
| 100 |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规定的禁止（淘汰类）项目。 |
| 101 |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明确的淘汰的装备、产品、生产线等落后产能。 |
| 102 | 《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
| 1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70 号）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
| 10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1 号）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
| 105 |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

附件 2

# 产业平台布局指引

| 平台名称 | 核心区 | | 功能定位 | 产业发展方向 | 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 | | | | | | |
|---|---|---|---|---|---|---|---|---|---|---|---|
| | 四至范围 |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 | |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 单位用地产值（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容积率 |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 / 吨） |
| 江海之城 | 东至头蓬快速路、南至钱塘快速路、西至河庄大道、北至江东一路。 | 24.5 | 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未来城镇先行实践区。 | 科创、商务、总部经济、现代金融、公共服务、文化休闲等。 | —— | —— | —— | —— | —— | —— | —— |
| 钱塘科学城 | 以环大学城区域为核心，涵盖下沙高教园区、大创小镇、医药港小镇、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钱塘全域。 | —— | 以人才集聚、科技创新为特色，集创业、学习、生活为一体的现代都市新城区。 |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材制造等未来产业。 | —— | —— | —— | —— | —— | —— | —— |
| 杭州美丽云城 | 钱塘区全域。 | —— | | 美服、美图、美妆、美食、美生活等美丽经济产业。 |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核心区 | | | 功能定位 | 产业发展方向 | 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 | | | | | | |
|---|---|---|---|---|---|---|---|---|---|---|---|---|
| | 四至范围 | |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 | |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 单位用地产值（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容积率 | R&D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 杭州医药港 | 北区块（医药港小镇规划及拓展区） | 东至文渊路，南至德胜快速路，西至运河二通道，北至新建河。 | 7.6 | 生物医药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 | 生物医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数字医疗和健康食品。 | ≥800 | ≥1000 | ≥80 | ≥2.2 | ≥2.5 | 《杭州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1年修订部分）》，能耗控制指标值、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值执行相关行业管控标准。 | |
| 杭州医药港 | 前进区块（成果产业化基地） | 东至前进大道，南至江东六路，西至梅林大道，北至滨江二路－围垦沿塘河。 | 2.3 | | | ⩾500 | ⩾850 | ⩾40 | ⩾2.0 | ⩾2 | | |
| | 南区块（金沙湖商务区） | 东至文渊路，西至运河二通道，北至德胜高架，南至下沙路。 | 8.5 | 城市中央商务区和智慧商圈。 | 楼宇经济及科技研发、检验检测、软件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杭州园区）核心区。 | —— | —— | —— | —— | —— | | |
| 杭州大创小镇 | 东至二十五号大街，东北至宝龙广场、高教东公园，北至二号大街，南至十号大街，西至九号大街－四号大街－文溯路－十一号大街。 | | 3.8 | 打造数字经济、校友经济、人才集聚、创新创业、总部经济五个高地。 | 双创、人才科技项目和总部经济。 | ≥800 | ≥1000 | ≥80 | ≥2.2 | ≥2.2 | | |

| 平台名称 | 核心区 | | | 功能定位 | 产业发展方向 | 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 | | | | | | |
|---|---|---|---|---|---|---|---|---|---|---|---|---|
| | 四至范围 | |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 | |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 单位用地产值（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容积率 |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 杭州综合保税区 | 东至二十一号大街，南至二十号大街，西至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十二号大街。 | | 2.0 | 全省战略性、前瞻性、标志性对外开放平台。 | 以跨境电商、综合保税、临空经济、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为基础，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突破口，构建以保税新制造、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研发检测中心为主导，现代金融，设计维修、跨境新零售和国际合作为支撑的“保税＋”新业态，推进自贸区钱塘区块和 eWTP 建设。 | ≥800 | ≥1000 | ≥80 | ≥2.2 | ≥2.2 | 参照《杭州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1 年修订部分）》，能耗控制指标值、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值执行相关行业管控标准。 | |
| 杭州钱塘芯谷 | 江东区块西北部区块 | 东至六工段直河，南至江东一路，西至靖江路，北至滨江二路。 | 15.6 | 半导体千亿产业大平台和杭州的芯片之城。 | 以半导体产业、未来产业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柔性电子显示、智能终端、人工智能、5G、虚拟显示、区块链、增材制造等产业。 | ⩾500 | ⩾850 | ⩾40 | ⩾2.0 | ⩾2 | | |
| 杭州临江高科园 | 北区块 | 东至十工段直河，西至新世纪大道，北至江东大道。 | 8.1 | 新材料千亿产业大平台。 | 重点发展高端精细化工、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先进基础材料等产业。 | ⩾500 | ⩾850 | ⩾40 | ⩾2.0 | ⩾1.5 | | |

| 平台名称 | 核心区 | | | 功能定位 | 产业发展方向 | 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 | | | | | | |
|---|---|---|---|---|---|---|---|---|---|---|---|---|
| | 四至范围 | |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 | |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万元/亩） | 单位用地产值（万元/亩）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容积率 | R&D 经费支出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准煤）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 杭州临江高科园 | 南区块 | 临江街道东南部，包括恒逸、龙山化工等。 | 13.9 | | | ≥500 | ≥850 | ≥40 | ≥2.0 | ≥1.5 | 参照《杭州市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2021年修订部分）》，能耗控制指标值、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值执行相关行业管控标准。 | |
| 杭州前进智造园 | 江东区块东北部区块（不含杭州医药港万亩千亿平台范围的2.3平方公里） | 东至九工段横河，南至江东一路，西至苏绍高速，北至规划滨江二路。 | 22.6 | 航空航天万亩千亿产业大平台和汽车及零部件千亿级产业平台。 | 以前进区块现有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航空航天、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家电、智能专用装备等产业。 | ≥500 | ≥850 | ≥40 | ≥2.0 | ≥2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武部，区各群众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9 日印发